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拟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以下简称“《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条款		拟修订的《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条款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六 条	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第六 条	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第七 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	第七 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如下标准进行审议： （一）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条件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投资如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6、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7、单笔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事宜。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授权总经理审批： 1、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投资如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列标准	第八	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

条	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条	照如下标准进行审议： （一）单笔投资金额少于人民币500万元的，可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单笔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且少于1,000万元的，应由子公司董事会与母公司总经理共同审议、会签决定。 （三）单笔投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按照母公司相关对外投资审批程序进行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按照上述标准审议的所有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需要到母公司董事会备案后才能生效。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对外投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必须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外投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必须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项目做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	第十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

八条	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咨询和论证	八条	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咨询和论证。对外投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必须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对项目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外投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必须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做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如果总经理认为投资建议不可行，应按上述程序提交不可行的书面报告，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决策。	第二十条	删去，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整合或验收评估。	第二十四条	删去，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